

**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**  
**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本次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结构存款产品，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公司将本意见同相关决议一并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肖耿、盛雷鸣、姜省路、张然、宋学宝  
2023 年 8 月 25 日